

股票代码：300044

股票简称：赛为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 30004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人民政府
周斌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号楼***号
程炳皓	北京市崇文区东唐街**号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376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378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照本摘要第二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人”）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赛为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时，除

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赛为智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本企业为本次重组已提供给赛为智能、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人/本企业对于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赛为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赛为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赛为智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赛为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周斌、新余北岸、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8,5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有所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其各方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不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均按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等财务投资者取得开心人信息股权时的交易估值 97,300 万元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剩余交易对价由业绩承诺方新余北岸、周斌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两人持股比例之和的比重享有。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70.32%，共计 76,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 58,288,766 股；交易对价的 29.68%，共计 32,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取得的交易对价中 40% 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60%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等取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占比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1	新余北岸	58.3297%	67,819.70	62.5066%	40,691.82	31,086,187	27,127.88
2	周斌	0.7122%	828.10	0.7632%	496.86	379,572	331.24
3	程炳皓	12.1811%	11,852.20	10.9237%	7,111.32	5,432,635	4,740.88
4	嘉乐投资	20.5550%	20,000.00	18.4332%	20,000.00	15,278,838	-
5	嘉志投资	5.1388%	5,000.00	4.6083%	5,000.00	3,819,709	-
6	福鹏宏祥	3.0833%	3,000.00	2.7650%	3,000.00	2,291,825	-
合计		100.00%	108,500.00	100.00%	76,300.00	58,288,766	32,2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4 元/股（已考虑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赛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商定，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300 万元，剔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2,300 万元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IP 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200.00
2	IP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建设项目	19,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800.00
合计		<b>54,0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开心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开心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心人信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543.53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1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开心人信息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8,687.36 万元，增值额为 102,143.83 万元，增值率为 1560.99%。据此，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08,687.36 万元。根据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认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5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 （一）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为 14.54 元/股（已考虑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88,766 股，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开心人信息 股权比例	其中以股份支付 的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新余北岸	58.3297%	40,691.82	31,086,187
2	周斌	0.7122%	496.86	379,572
3	程炳皓	12.1811%	7,111.32	5,432,635
4	嘉乐投资	20.5550%	20,000.00	15,278,838
5	嘉志投资	5.1388%	5,000.00	3,819,709
6	福鹏宏祥	3.0833%	3,000.00	2,291,825
合计		100.00%	76,300.00	58,288,766

注：计算发行股份数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并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安排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 **1、周斌、新余北岸的股份锁定期**

本着有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业绩承诺的顺利履行，周斌、新余北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止不得转让：（1）36 个月届满；（2）周斌、新余北岸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周斌和新余北岸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或进行其他可能导致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化的情形。

### **2、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的股份锁定期**

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开人信息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程炳皓的股份锁定期**

程炳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中周斌、新余北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开心人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9,300 万元、11,600 万元和 14,075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数均不低于开心人信息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达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周斌和新余北岸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对赛为智能进行补偿，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与周斌、新余北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实现净利润不及承诺净利润的相关补偿计算原则”。

此外，开心人信息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述实际净利润数。

## 六、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标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开心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30%，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方案由开心人信息公司总经理提出，开心人信息董事会批准。

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的款项支付应在标的公司已收回全部承诺净利润对应的销售回款的前提下，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部分对应的销售收入回款进度进行发放。其中，首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在当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若已满足发放前提），其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按照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部分对应的销售收入回款进度发放。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北岸直接持有赛为智能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周斌为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赛为智能的股份比例也将超过 5%，新余北岸、周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开心人信息控制权。根据开心人信息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1,589.59	126,108.53	86.04%
	交易价格	108,500.00		
营业收入		18,060.34	66,494.36	27.16%
资产净额	资产净额	16,922.62	75,950.57	142.86%
	交易价格	108,500.00		

注：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相比较的指标，取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九、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周勇	6,337.37	18.91%	6,337.37	16.11%	6,337.37	14.64%
周新宏	2,671.39	7.97%	2,671.39	6.79%	2,671.39	6.17%
封其华	2,150.19	6.42%	2,150.19	5.47%	2,150.19	4.97%
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	-	-	3,146.58	8.00%	3,146.58	7.27%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为智能的股本已变更为 342,027,050 股，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报告书涉及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本总数时均未考虑前述事项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勇，上市

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本次交易前，周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勇一直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持股比例较为稳定，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63%、18.89%及18.91%。同时，作为公司创始人，周勇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周勇单独持有上市公司16.11%及14.6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股比例在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分别为8.00%和7.27%，周勇与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在考虑配套融资前后持股差距分别为8.11%和7.37%），并且继续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已出具《关于不放弃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i）将积极维持其对赛为智能的控制权，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赛为智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ii）如有需要，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措施以维持其本人对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iii）将切实履行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促进上市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积极实施“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4、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i）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其与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

5、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为分散，而周勇作为上市公司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赛为智能的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赛为智能董事周新宏为赛为智能的创始股东之一，与周勇长期共事并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周勇与周新宏有良好的一致行动基础，为加强周勇对赛为智能的控股地位，经协商一致，周勇与周新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作为赛为智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以及作为赛为智能的董事行使决策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1）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开心人信息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新宏同意将其在赛为智能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周勇行使；（2）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开心人信息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双方均担任赛为智能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赛为智能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周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周新宏须按该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双方承诺并同意赛为智能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双方为赛为智能的一致行动人；（4）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以上安排，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周勇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 22.90% 和 20.82%，与周斌和新余北岸合计持股比例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到 14.90% 和 13.54%，进一步巩固了其对于赛为智能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赛为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致力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大数据分析，擅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智慧农业、智慧数据中心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赛为智能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发展态势良好，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5.44万元和7,745.72万元，根据业绩快报2016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0,298.04万元，同比增长32.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2016年以来已签订（或已中标）的重要合同金额累计超过28亿元，随着相关重大合同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继续迎来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1	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安装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化	6,900.81
2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一标段采购设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6,800.64
3	深圳坪山银德保税仓7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8,249.50
4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5,885.20
5	智慧吉首 PPP 项目	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基础建设、智慧路边停车、智慧交通、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基础数据库等多项智慧城市相关内容	97,782.06
6	吉首市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PPP 项目（注2）	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50,000.00
7	深圳坪山7号楼数据中心施工项目合同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17,260.50
8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期、质量等进行施工总管理、总协调	14,620.05
9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二标段采购设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5,426.55
10	深圳横岗10号楼数据中心施工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9,492.17

11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设备采购及供货	安徽金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运送、安装、验收	19,131.54
12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施工安装	安徽金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总协调	4,198.53
	合计			285,747.55

注 1: 上述合同中 PPP 项目按投资金额列示, 其他合同金额为暂定/暂估合同金额, 具体以最终签订并实际发生的单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注 2: 上市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之一, 联合体中标项目预估总投资额 195,043.18 万元。其中, 上市公司主要负责子项目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的筹资及运营、管理活动和智能化、电气及照明等施工, 子项目一吉首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 亿元。

开心人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 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 开心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得以布局互联网文化娱乐领域, 实现了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对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需求领域的全面覆盖, 丰富了智慧城市服务的内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开心人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赛为智能	100,154.37	84.74%	66,494.36	78.64%	61,958.58	78.10%
	开心人信息	18,030.97	15.26%	18,060.34	21.36%	17,373.79	21.90%
	小计	118,185.34	100.00%	84,554.70	100.00%	79,332.37	100.00%
净利润	赛为智能	10,298.04	53.85%	7,745.72	81.82%	5,245.44	132.67%
	开心人信息	8,826.47	46.15%	1,721.11	18.18%	-1,291.57	-32.67%
	小计	19,124.51	100.00%	9,466.83	100.00%	3,953.87	100.00%

注: 2016 年赛为智能数据来自业绩快报, 开心人信息来自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丰富智慧城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增强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此外, 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 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 充分发挥整体财务协同效应。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上市公司将在坚持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的前提下, 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相关业务以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全部交易对方的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赛为智能 2016 年 1-9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40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实现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157,258.25	253,235.32	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496.27	136,102.67	77.92%
营业收入	34,925.97	48,337.99	38.40%
利润总额	3,801.80	11,008.67	1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87	10,803.75	20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145.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团队正常营运经营的基础上，尽快将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管控体系，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与落实，以期快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强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促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提供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服务主要面对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承办方，提供数据中心、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等系统集成及施工承包服务，具有订单金额大，合同执行时间长，回款进度较慢，现金流占用时间长等特点。相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心人信息主营的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游戏玩家，具有轻资产、高毛利、现金流较好的特点。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充分发挥财务上的协同效应。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58,288,766 股股份及支付 32,200.00 万元现金购

买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发行价格将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若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并假设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13.7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发行 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发行 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周勇	6,337.37	18.91%	-	6,337.37	16.11%	-	6,337.37	14.64%
周新宏	2,671.39	7.97%	-	2,671.39	6.79%	-	2,671.39	6.17%
封其华	2,150.19	6.42%	-	2,150.19	6.42%	-	2,150.19	4.97%
新余北岸	-	-	3,108.62	3,108.62	7.90%	3,108.62	3,108.62	7.18%
周斌	-	-	37.96	37.96	0.10%	37.96	37.96	0.09%
程炳皓	-	-	543.26	543.26	1.38%	543.26	543.26	1.26%
嘉乐投资	-	-	1,527.88	1,527.88	3.88%	1,527.88	1,527.88	3.53%
嘉志投资	-	-	381.97	381.97	0.97%	381.97	381.97	0.88%
福鹏宏祥	-	-	229.18	229.18	0.58%	229.18	229.18	0.53%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	3,938.73	3,938.73	9.10%
其他股东	24,503.27	73.12%	-	24,503.27	62.28%	-	24,503.27	56.62%
<b>合计</b>	<b>33,512.03</b>	<b>100.00%</b>	<b>5,828.88</b>	<b>39,340.90</b>	<b>100.00%</b>	<b>9,767.61</b>	<b>43,279.63</b>	<b>100.00%</b>

注 1：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向下取整。

注 2：以上数据将根据赛为智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注 3：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为智能的股本已变更为 342,027,050 股，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书涉及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本总数时均未考虑前述事项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25%，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勇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作出承诺等方式以保证未来 60 个月内赛为智能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展的稳定。

##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为智能，证券代码：300044）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8月10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12月13日，赛为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4、2016年12月29日，赛为智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6年10月12日，新余北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新余北岸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58.3297%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2016年10月12日，嘉乐投资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嘉乐投资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20.5550% 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2016年10月12日，嘉志投资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嘉志投资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5.1388% 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2016年10月12日，福鹏宏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福鹏宏祥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3.0833% 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三）开心人信息的决策过程

2016年10月12日，开心人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将其合计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赛为智能，各交易对方放弃其他交易对方拟转让给赛为智能的开心人信息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13日，开心人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确认了各自持有的开心人信息出资额转让予赛为智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b>（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	
赛为智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人”）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赛为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赛为智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本企业为本次重组已提供给赛为智能、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3、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赛为智能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交易对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赛为智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重组已提供给赛为智能、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li> </ol>

	<p>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p> <p>3、本人/本企业对于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赛为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赛为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赛为智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二)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周勇	<p>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i) 将积极维持其对赛为智能的控制权，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赛为智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ii) 如有需要，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措施以维持其本人对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iii) 将切实履行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促进上市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积极实施“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p>
交易对方	<p>本人\本企业承诺 (i) 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 其与其控制的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p>

**(三)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开心人信息出资的资金系本人/本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人/本企业持有开心人信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3、本人/本企业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目前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5、本人/本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四) 股份锁定的承诺**



周斌、新余北岸	<p>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不转让：</p> <p>1、36个月届满；</p> <p>2、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程炳皓	<p>本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p>本企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开心人信息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五）关于守法合规的承诺函**

赛为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作为赛为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守法合规事宜，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周斌、程炳皓	<p>本人系开心人信息的股东，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新余北岸、嘉志投资、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嘉乐投资、福鹏宏祥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	---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现就赛为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所涉及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为智能及其下属企业、赛为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交易对方	<p>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针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p> <p>1、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为智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赛为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就本人/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赛为智能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赛为智能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赛为智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为智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针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p> <p>一、本次重组前，除持有赛为智能的股份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赛为智能、开心人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赛为智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p>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赛为智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赛为智能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赛为智能优先发展的权利。</p> <p>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赛为智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赛为智能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赛为智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赛为智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赛为智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若发生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赛为智能，并尽快提供赛为智能合理要求的资料；赛为智能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本人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赛为智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周斌、新余北岸</p>	<p>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针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周斌、新余北岸（以下合称“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开心人信息，但在开心人信息任职除外，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经营、控制、或参股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等公司或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等公司或企业中领取任何形式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赛为智能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赛为智能，并尽可能地协助赛为智能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利用对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赛为智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赛为智能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最后，本人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赛为智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 修订)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网络投票**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将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安排参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与周斌、新余北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 1、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假设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09 元/股，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相同，即 13.71 元/股（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

假设三：假设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5 年度持平，为 5,503.99 万元；

假设四：假设开心人信息 2017 年 4-12 月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四分之三，为 6,975 万元；

假设五：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相同，即 335,120,250 股；

假设六：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初的股本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相同，即 335,120,250 股，且未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假设七：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八：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最终受交割时间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重组前)	2017年度(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3.99	12,478.99	12,478.99
2017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	335,120,250	335,120,250
2017年3月末新增普通股(股)	-	58,288,766	97,676,07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335,120,250	378,836,825	408,37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沽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对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2017年即重组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的摊薄。

## 3、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八)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赛为智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及英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及英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广发证券及英大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问题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及英大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 重大风险提示

开心人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以及社交平台的运营，相关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情况对开心人信息的收入和业绩有着重要影响。与行业惯例相同，移动网络游戏产业链环节较多、参与提供服务者众多、运营模式多样，开心人信息仅参与该产业链的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相关移动网络游戏运营流水由全产业链参与提供服务者进行分配，并非全部确认为开心人信息营业收入，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一系列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取消或出现交易结构调整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甚至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资产购买协议》终止。因此，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获得赛为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基于以上因素，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取消或出现交易结构调整的风险。

### （三）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其中的 32,2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9,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 IP 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项目的建设，2,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若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可能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或其他支出的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资产负债率提升，进而影响公司偿债压力和经营业绩。

### （四）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系一家集研发、运营、发行移动网络游戏与自建社交网络平台于一体的综合型互联网互动娱乐公司，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提供交通、建筑等行业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运营管理体系、盈利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虽然上市公司近年来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作用，不断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进行“智慧+”多元化发展，相继布局并投资了智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极大的丰富和完善了智慧城市产业布局，取得了较为良好的业绩，具备了比较丰富的整合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财务管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

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保障标的公司不因受此次收购及后续整合而对其正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同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力，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顺利在团队、文化、财务、运营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接和整合仍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因此给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风险。

###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1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根据开心人信息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开心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687.36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2,143.83 万元，增值率为 1560.99%。

本次交易，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 （六）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业绩承诺方周斌、新余北岸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周斌、新余北岸承担补偿义务金额上限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63.27%，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实现的实际情况距承诺的净利润水平有较大差距，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责任，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补偿完毕后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另外，《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化的情形，若业绩承诺方仍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质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补偿，从而导致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虽然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剔除周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影响），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标的公司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将新增商誉 8.53 亿元，因此，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游戏行业近些年总体呈现爆发式的发展趋势，市场潜能的高速释放吸引众多企业涉足该领域。其中，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突出表现，吸引了众多页游、端游公司携资本、经典 IP 和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转型参与到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之中。众多上市公司亦通过重组并购优质移动游戏公司、投资精英团队等方式参与到市场竞争之中。

随着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尽管标的公司不断致力于通过改善管理、运营及研发以保持其竞争优势，但若其不能不断持续强化核心优势，充分参与竞争并扩大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网络游戏产业属于新兴行业，该行业的监管环境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变化。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在内的相关监管部门均针对其所管辖的领域，对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监管规范与要求。标的公司未来若不能迅速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应对并取得新的监管批准或许可，有可能出现不符合网络游戏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状况，存在因不满足行业监管要求从而被限制游戏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即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9,300 万元、11,600 万元、14,075 万元。若标的公司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将按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条款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将维持快速增

长。虽然如此，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行业增长放缓、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力、汇率波动等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标的公司未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四）游戏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秉承精品化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战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一统天下》和《三国群英传》等游戏，前述两款游戏合计营业收入占移动网络游戏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存在游戏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品游戏发展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目前主要游戏产品运营状况良好，并储备了数款优质游戏产品，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产品运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储备游戏发展情况大幅低于预期，导致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主要游戏产品盈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开心人信息开发的主要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为《一统天下》及《三国群英传》。其中，《一统天下》自正式上线以来为开心人信息贡献了较高的累计充值流水。通过持续关注游戏用户体验，开心人信息以持续的版本更新迭代、组织跨服交流及战斗等方式在游戏的生命周期中不断增加新的游戏元素，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有效增强了用户满意度和《一统天下》的生命周期。但由于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固有的生命周期特征，《一统天下》的充值流水自 2015 年 2 月达到峰值后呈现逐渐平缓下降的趋势，若开心人信息后续产品更新迭代及相关运营维护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一统天下》将加速进入衰退期，从而对开心人信息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般来说，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以及产品同质化程

度的增加，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良来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另外，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市场口味及玩家需求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亦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将存在因此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标的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免税期限为2015年和2016年，减半期限为2017年至2019年。

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是“轻资产”型公司，经营投入的主要成本是人力成本，由于移动游戏行业面临着激烈的人才竞争，为了留住和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将保持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水平。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可能继续上涨，进而存在导致公司成本随之上涨的可能性。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人力成本及业务开发成本攀升，而业务收入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标的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可能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九）游戏收入来自境外的市场、政策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7%、59.94%和 51.76%，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一定的比重，境外业务主要涉及港澳台、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和市场情况不尽相同，玩家喜好也有差异。如果标的公司推出的游戏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境外玩家的喜好，或市场推广不符合当地的市场环境，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理想的收益，甚至无法收回前期投入；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等政策存在差异，而且存在变化的可能。如果标的公司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上述政策和市场因素或未能根据国外市场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后，标的公司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等境外货币，并存在一定的账期，期间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十）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网络游戏行业均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的专业游戏研发人才及游戏运维团队，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和主要游戏的主数值策划和主系统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标的公司较为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给予关键人员与业内优质企业看齐的薪酬福利，并以通过一系列的激励机制降低核心管理团队的人才流失率，但由于此类高端人才在人力资源市场上稀缺程度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竞争对手争抢等原因离职。因此，人才的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属于智力创造活动。在游戏的开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会创造自有的游戏人物名称、形象、情节、背景、音效，也可能会涉及使用他人创造的知识产权。在游戏经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据此，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游戏产品需要集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保



护。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十二）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网络游戏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泄露或丢失等风险，从而降低玩家的游戏体验，造成玩家流失。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系统安全隐患，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社交平台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开心人信息社交平台的收入分别为 6,712.97 万元、4,098.38 万元、1,650.42 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1 年起互联网市场新增流量由 PC 端逐步向移动端转移，给以 PC 端用户为主的开心网造成了较大冲击。在该种情况下，开心人信息经营重心逐渐向移动网络游戏转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社交平台的运营支持投入，使得社交平台的用户有一定的流失，从而导致社交平台业务收入的下降。因此，开心人信息面临社交平台收入下滑的风险。未来年度，开心人信息将更加聚焦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以降低社交平台收入下滑带来的整体收入下降的风险。

## （十四）游戏运营模式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开心人信息大力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游戏运营模式，目前主要存在自主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代理运营模式和其他合作模式。多个运营模式共存有助于丰富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分散经营风险，但亦对标的公司的项目甄选能力、市场判断能力、发行运营水平、资金实力、风险管理控制等综合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2014 年度，在代理运营模式发展初期，由于扩张较快、经验不足，导致部分代理运营游戏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对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尽管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定位的进一步明确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移动网络游戏业务发展稳健，经营情况良好，但囿于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变化较快、经营风险较高的特点，若开心人信息未来不能根据游戏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选择合适的游戏运营模式，或者不能对已有游戏运营

模式和新兴游戏运营模式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b>公司声明</b> .....	<b>2</b>
<b>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b> .....	<b>4</b>
<b>中介机构声明</b> .....	<b>5</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6</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	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	8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0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2
六、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	1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3
九、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14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2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3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27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8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32
<b>重大风险提示</b> .....	<b>33</b>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	3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36
<b>目 录</b> .....	<b>43</b>
<b>释义</b> .....	<b>45</b>
一、一般术语 .....	45
二、专业术语 .....	46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	<b>4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5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9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5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75
<b>第二节 备查文件 .....</b>	<b>78</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78
二、备查文件地点 .....	78
三、查阅时间 .....	79
四、查阅网址 .....	79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赛为智能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开心人信息	指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开心人信息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赛为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开心人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赛为智能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开心人信息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业绩承诺方	指	新余北岸、周斌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发行对象	指	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和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新余北岸	指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嘉乐投资	指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志投资	指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鹏宏祥	指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鹏资产	指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赛为智能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赛为智能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24日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英大证券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开心网	指	开心网（www.kaixin001.com），是中国著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之一，由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建
社交平台	指	通过互联网给网络用户交流沟通的平台
飞流九天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精品移动游戏发行与运营商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交易背景

##### 1、上市公司持续深化智慧城市战略，顺应智慧城市建设趋势，多元化布局“智慧+”发展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与回报

伴随着智能化技术不断发展、城市居民对高水平物质文明和文化生活的需求日渐提升，世界范围内诸多国家和城市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发展规划，将其作为城市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顶层建设和发展战略<sup>1</sup>，如新加坡政府于 2006 年提出的“iN2015”战略，韩国首尔政府于 2006 年启动的“U-City”建设计划，日本政府于 2009 年 7 月提出的“I-Japan（智慧日本）战略 2015”，以及荷兰阿姆斯特丹已经落实和正在建设的 20 余个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顺应国际各发达国家纷纷投资建设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住建部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印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并分三批确定了共计 2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将其作为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方针的重要举措。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及落地，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将更持续、更快速、更深入地推进。根据赛迪方略的预测，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 IT 投资总规模有望达到 4,200 亿元。

在全球积极投资智慧城市建设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潮流趋势，结合自身的业务版图，不断发掘和深化智慧城市内涵，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良好的公司业绩。自上市以来，公司立足于业界领先的轨道交通与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方案解决及实施能力，依托“顶层设计、方案制定、产品研发、系统运营”等核心能力和技术，以及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的助推作用，逐步升级并定位为专业的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业已与江苏泰州、山东德州、湖南吉首等多个城市签订了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协议，构建了区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并设立了海外项目运营中心，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5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1.42 亿元，较 2014 年的同期水平增长 178%，2016 年已签合同/订单金

<sup>1</sup> <http://www.ccidgroup.com/sdgc/7148.htm>



额累计超过 25 亿元（联合体中标项目按公司主要负责的子项目投资额计算），展现了公司夯实传统的智慧建筑、智慧交通行业优势，并积极发展和开拓智慧城市投资建设业务的这一战略发展方向带来的良好发展势头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在智能化系统领域积淀多年的技术、人才及品牌优势，基于智慧交通、智慧建筑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确立了“智慧+”的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相继布局并投资了智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极大的丰富和完善了智慧城市产业布局，取得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在积极拓展、投资、培育和布局“智慧+”多元化战略领域的背景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sup>2</sup>，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829.26 万元、61,958.58 万元、66,494.36 万元以及 34,925.97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60 万元、5,245.44 万元、7,745.72 万元及 3,596.87 万元，营收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布的情况来看，公司的营收结构更加均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及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水平同比减小，智能数据中心等其他“智慧+”多元化战略布局领域相应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同比增加。从股东回报的角度来看，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自 2013 年的 5.00% 增长至 2015 年的 11.26%，基本每股净收益自 2013 年的 0.13 元/股增长至 2015 年的 0.35 元/股，初步显现了“智慧+”多元化战略发展布局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的能力。

## **2、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践行“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寻求发展模式创新，力图实现跨越式发展**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工程，智慧城市产业环节直接存在高度依存的关系，信息技术和其他技术之间互相整合渗透，促使内容与网络、产品与服务、软件与其他行业之间的融合不断提速和深化。智慧城市的竞争，并不止于某个环节的竞争结果，而是基于全生态系统的宏观视角下，智慧城市体系的规划、设计、网络、设备、服务、运营等方面构成的智慧城市生态圈架构和平台决定了未来竞争的制高点。拥有更完善的智慧城市生态圈组成和构架，才能使生态

<sup>2</sup> 赛为智能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赛为智能 2016 年 1-9 月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圈中各服务、产品形成聚合或协同效应，更好的服务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方面，实现居民与城市的双向反馈，真正达成“以人为本”及“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

公司致力于打造“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及“智慧+”的多元化投资发展战略已初步展现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的潜力。公司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能力，并积极布局形成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所涉及智慧交通、智慧建筑、通用航空装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业态均属于智慧城市及其衍生领域的发展范畴。

公司将在积极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稳固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发掘、投资并培育具有更广阔产业及市场的资产，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渠道和多样化的支付手段，在“互联网+”思维下努力实现模式创新，力图继续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或并购重组的方式切入相关的新兴产业及外延市场，继续寻求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品牌价值从线下渠道到线上渠道拓展和构建多领域深层次的智慧城市生态圈的目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经过缜密的调查、分析研究及充分的内部论证，结合现有的智慧城市业务所涉及的核心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决定寻求布局智慧文化、智慧娱乐等与城市居民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戚戚相关的互联网消费及文娱领域。在坚持现有主业以智能化产品、服务来便利城市居民物质生活的同时，通过服务终端个人用户市场的契机，汲取我国居民消费市场的增长红利，进一步落实“智慧+”多元化战略，丰富智慧服务内涵，为实现智慧城市“以人为本”及“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提供更全面的智慧城市产品及服务，并以此建立新的业务板块，纳入优秀的行业团队和优质资产，拓展新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增长点。

### **3、开心人信息拥有全面、成功的移动游戏研发、发行、运营经验**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系一家主营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以及社交平台运营的综合型互联网互动娱乐公司。通过坚持移动端平台 SLG 游戏精品化开发战略，采取集研发、发行、运营一体化，自主运营、联合运营、授权运营、代理运营相结合的游戏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开心人信息坚持移动端平台 SLG 游戏的精品化开发战略，成功推出《一统天下》、《三国群英传》等精品三国题材

SLG 游戏，并储备有《三国群英传之一统天下》、《一统天下 2》、《吞食天地》等精品 SLG 游戏。其中，开心人信息自主研发、发行及运营的移动端游戏《一统天下》自 2013 年 6 月发行上线以来至今已持续运营逾三年，月度流水仍保持在 1,500 万以上，成为优质的高流水、长生命周期游戏。标的公司拥有贯通移动游戏产业链各环节的营运能力，以及制作高流水、长生命周期精品游戏的成功经验，在移动游戏自主研发和海外发行方面具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开心人信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73.79 万元、18,060.34 万元及 13,412.02 万元，其中移动端游戏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6%、77.31%及 87.69%，分别实现净利润-1,291.57 万元、5,538.34 万元（剔除周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影响）及 7,206.87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高速增长，展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4、国家大力支持新兴文化产业发展，近年来游戏行业高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我国人民群众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愈发旺盛。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了“扩大文化和引导文化消费”、“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和“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等发展方向，为我国游戏产业在“十三五”期间的高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及 IDC 发表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截至 2015 年末，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约达到 5.34 亿人，比 2014 年末水平增长 3.3%。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水平增长了 22.9%。其中，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514.6 亿元，较 2014 年水平增长 87.2%，实现了移动游戏产业的超高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公

布的《2016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市场空间持续扩张、高速发展，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突破2,000亿元。其中，移动游戏将成为推动网络游戏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相关的移动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所占国内游戏市场份额持续上升。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及IDC发表的《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度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达到986.7亿元，同比增长35.8%。其占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的比例自2011年的60.86%增长至2015年的70.13%，占比逐年上升。此外，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的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亦大幅增加，从2011年的3.6亿美元增长至53.1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95.97%。我国自主研发游戏企业获益于快速增长的收入和资本市场的青睐，研发投入与研发能力迅速积累，游戏产品品质和推广能力大幅提升，带动产业高速扩张发展。依靠优秀的游戏质量和资本的支持，部分企业向日韩、东南亚地区甚至欧美地区输出高品质游戏并取得了良好的回报，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在海外市场的认可程度迅速提升。

## 5、宏观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我国各部委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行政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便利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发挥市场经济活力。

国务院于2010年8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于2013年1月2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于2014年5月8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

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 （二）交易目的

### 1、落实“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借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切入移动游戏产业，纳入“互联网”基因，构建多领域、深层次的上市公司智慧城市服务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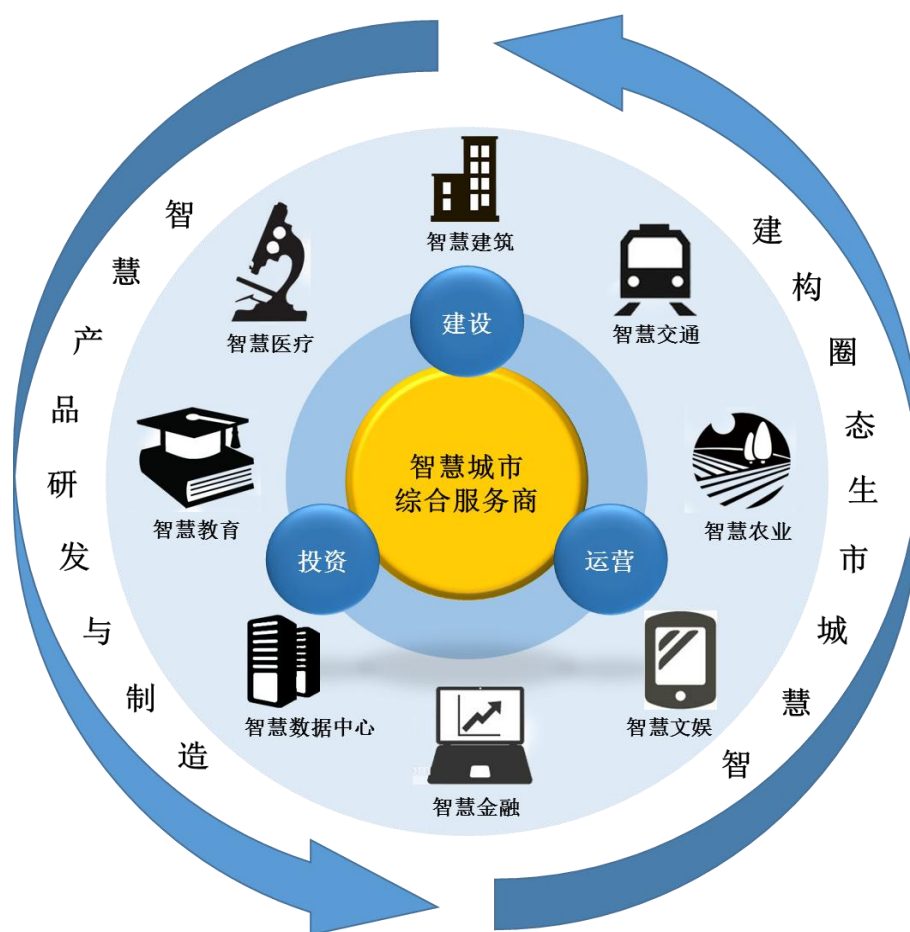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切实落实公司在以往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在‘互联网+’思维下努力实现模式创新”的2016年度发展目标以及“继续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通过投资与创业孵化、合资与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和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的2016年度经营目标，是公司继续实行战略转型及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这一基本定位的关键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移动游戏研发、发行与运营业务和网络社交平台服务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使公司具有了直接服务城市居民的文化和娱乐需求领域的的能力，实现了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对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需求领域的全面覆盖，增加了公司智慧城市产品及服务的品类，丰富了智慧城市服务的内涵，延伸了未来进一步延展外延领域的空间及可能性。

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及游戏行业积累的运营经验、人才团队、网络社交平台以及对消费者行为的分析能力和敏锐嗅觉，结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公司自身已经掌握或大力发展的技术手段，以“互联网+”的战略和经营思维反哺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主营业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对传统行业资源配置、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优化和集成作用，探求与公司现有多元化业务的聚合效应或协同效应，不断尝试催生新的业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把握现代居民对文娱生活的需求，探索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在居民文化娱乐领域的融合和创新机会的基础上，基于标的公司的互联

网思维和互联网技术，通过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中所提到的“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重塑结构、尊重人性、开放生态、连接一切”的“互联网+”精神，坚定地发展、探索“互联网+”与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金融、交通、民生、农业、医疗方面业务的协同效应，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协作融合，拓展公司现有智慧城市生态圈的服务深度和各业务板块链接、协同的紧密度，增强上市公司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综合能力。



## 2、置入优质互联网文娱产业资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

开心人信息拥有贯穿移动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各环节的服务能力，覆盖了游戏产业链的大部分关键环节，并拥有较为全面的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经验，核心竞争力突出，是公司理想的收购资产。

近年来，游戏产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对游戏的品质、内容玩法的创新、发行过程中的市场覆盖和推广能力、游戏玩家的维护能力提出了日渐提

升的要求。开心人信息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海外市场拓展运营经验的业务团队、以及以数据驱动的创新型客户服务团队，对整体游戏行业和各个发行市场的发展动向和游戏产品的成功因素有深刻的认识和洞察力，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各个游戏发行地区的用户需求和动向并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研发、调优、发行推广及运营维护工作，以此深入契合、挖掘市场需求，不断在游戏玩法上推陈出新，帮助公司游戏产品实现持续性运营，提高产品及公司的品牌价值。

### **3、优化现有业务组合，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开心人信息从事的移动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业务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和广告服务与公司原有的智慧建筑、智慧交通等业务在行业的周期性、产业发展阶段、业务资产类型、客户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和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营收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业务营收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将得以分散，主营业务比较依赖传统建筑、交通行业业务的结构将得到改善，从而成功构建风险分散、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组合，一方面提升公司业绩与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充实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的业务类型和整体构架，增强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此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各方共赢。

### **4、提高上市公司盈利与持续经营能力，分享移动游戏产业高速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都将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标的公司将在成功实施在建募投项目的基础上，借力上市公司便利的融资条件，在移动游戏产业的高速发展阶段竭力落实现有的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计划，并通过优选高市场消费预期的题材和内容，自主研创精品高品质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多渠道海内外发行等手段继续稳步发展，利用自身的人才、平台和渠道优势增强在移动游戏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赛为智能 2016 年 1-9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40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实现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34,925.97	48,337.99	38.40%
利润总额	3,801.80	11,008.67	1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87	10,803.75	20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145.45%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另外，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服务面对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承办方，提供数据中心、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等系统集成及施工承包服务，具有订单金额大，合同执行时间长，回款进度较慢，现金流占用时间长等特点。相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心人信息主营的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游戏玩家，具有轻资产、高毛利、现金流较好的特点。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充分发挥财务上的协同效应。

开心人信息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在其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9,300 万元、11,600 万元、14,075 万元。考虑到公司过往的盈利水平、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优化并改善业务组合，获取全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充分享受高速发展的移动游戏产业带来的红利，从而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周斌、新余北岸、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8,5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有所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其各方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不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均按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等财务投资者取得开心人信息股权时的交易估值 97,300 万元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剩余交易对价由业绩承诺方新余北岸、周斌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两人持股比例之和的比重享有。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70.32%，共计 76,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 58,288,766 股；交易对价的 29.68%，共计 32,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取得的交易对价中 4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6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等取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占比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1	新余北岸	58.3297%	67,819.70	62.5066%	40,691.82	31,086,187	27,127.88
2	周斌	0.7122%	828.10	0.7632%	496.86	379,572	331.24
3	程炳皓	12.1811%	11,852.20	10.9237%	7,111.32	5,432,635	4,740.88
4	嘉乐投资	20.5550%	20,000.00	18.4332%	20,000.00	15,278,838	-
5	嘉志投资	5.1388%	5,000.00	4.6083%	5,000.00	3,819,709	-
6	福鹏宏祥	3.0833%	3,000.00	2.7650%	3,000.00	2,291,825	-
<b>合计</b>		<b>100.00%</b>	<b>108,500.00</b>	<b>100.00%</b>	<b>76,300.00</b>	<b>58,288,766</b>	<b>32,200.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4 元/股（已考虑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赛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商定，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300 万元，剔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2,300 万元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4,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IP 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200.00
2	IP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建设项目	19,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800.00
<b>合计</b>		<b>54,0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北岸直接持有赛为智能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周斌为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赛为智能的股份比例也超过 5%，新余北岸、周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开心人信息控制权。根据开心人信息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1,589.59	126,108.53	86.04%
	交易价格	108,500.00		
营业收入		18,060.34	66,494.36	27.16%
资产净额	资产净额	16,922.62	75,950.57	142.86%
	交易价格	108,500.00		

注：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相比较的指标，取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

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周勇	6,337.37	18.91%	6,337.37	16.11%	6,337.37	14.64%
周新宏	2,671.39	7.97%	2,671.39	6.79%	2,671.39	6.17%
封其华	2,150.19	6.42%	2,150.19	5.47%	2,150.19	4.97%
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	-	-	3,146.58	8.00%	3,146.58	7.27%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为智能的股本已变更为 342,027,050 股，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报告书涉及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本总数时均未考虑前述事项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勇，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前，周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勇一直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持股比例较为稳定，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3%、18.89%及 18.91%。同时，作为公司创始人，周勇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周勇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16.11%及 14.6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股比例在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分别为 8.00%和 7.27%，周勇与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在考虑配套融资前后持股差距分别为 8.11%和 7.37%），并且继续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已出具《关于不放弃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i）将积极

维持其对赛为智能的控制权，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赛为智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ii) 如有需要，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措施以维持其本人对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iii) 将切实履行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促进上市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积极实施“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i) 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 其与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 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

(五)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为分散，而周勇作为上市公司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赛为智能的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赛为智能董事周新宏为赛为智能的创始股东之一，与周勇长期共事并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周勇与周新宏有良好的一致行动基础，为加强周勇对赛为智能的控股地位，经协商一致，周勇与周新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作为赛为智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以及作为赛为智能的董事行使决策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1)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开心人信息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周新宏同意将其在赛为智能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周勇行使；(2)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开心人信息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双方均担任赛为智能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赛为智能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周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周新宏须按该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双方承诺并同意赛为智能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双方为赛为智能的一致行动人；（4）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以上安排，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周勇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22.90%和20.82%，与周斌和新余北岸合计持股比例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到14.90%和13.54%，进一步巩固了其对赛为智能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赛为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致力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大数据分析，擅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数据中心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赛为智能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发展态势良好，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5.44万元和7,745.72万元，根据业绩快报2016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0,298.04万元，同比增长32.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2016年以来已签订（或已中标）的重要合同金额累计超过28亿元，随着相关重大合同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继续迎来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1	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安装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化	6,900.81
2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一标段采购设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6,800.64
3	深圳坪山银德保税仓7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8,249.50
4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5,885.20

5	智慧吉首 PPP 项目	吉首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基础建设、智慧路边 停车、智慧交通、公 共信息平台、城市基 础数据库等多项智慧 城市相关内容	97,782.06
6	吉首市停车场建设和城区、 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PPP 项目（注2）	吉首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停车场建设和城区、 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 管理	50,000.00
7	深圳坪山7号楼数据中心施 工项目合同	北京科瑞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 竣工验收	17,260.50
8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 平台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 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期、质量等进行 施工总管理、总协调	14,620.05
9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 平台项目一期二标段采购设 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 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5,426.55
10	深圳横岗10号楼数据中心施 工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9,492.17
11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设 备采购及供货	安徽金宇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设备运送、安装、验 收	19,131.54
12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施 工安装	安徽金宇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总协调	4,198.53
	合计			285,747.55

注 1：上述合同中 PPP 项目按投资金额列示，其他合同金额为暂定/暂估合同金额，具体以最终签订并实际发生的单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注 2：上市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之一，联合体中标项目预估总投资额 195,043.1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主要负责子项目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的筹资及运营、管理活动和智能化、电气及照明等施工，子项目一吉首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 亿元。

开心人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得以布局互联网文化娱乐领域，实现了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对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需求领域的全面覆盖，丰富了智慧城市服务的内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开心人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赛为智能	100,154.37	84.74%	66,494.36	78.64%	61,958.58	78.10%
	开心人信息	18,030.97	15.26%	18,060.34	21.36%	17,373.79	21.90%

	小计	118,185.34	100.00%	84,554.70	100.00%	79,332.37	100.00%
净利润	赛为智能	10,298.04	53.85%	7,745.72	81.82%	5,245.44	132.67%
	开心人信息	8,826.47	46.15%	1,721.11	18.18%	-1,291.57	-32.67%
	小计	19,124.51	100.00%	9,466.83	100.00%	3,953.87	100.00%

注：2016年赛为智能数据来自业绩快报，开心人信息来自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丰富智慧城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充分发挥整体财务协同效应。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坚持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相关业务以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全部交易对方的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赛为智能2016年1-9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40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实现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7,258.25	253,235.32	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496.27	136,102.67	77.92%
营业收入	34,925.97	48,337.99	38.40%
利润总额	3,801.80	11,008.67	1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87	10,803.75	20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145.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团队正常运营经营的基础



上，尽快将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管控体系，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与落实，以期快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强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促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上市公司提供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服务主要面对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承办方，提供数据中心、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等系统集成及施工承包服务，具有订单金额大，合同执行时间长，回款进度较慢，现金流占用时间长等特点。相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心人信息主营的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直接面向终端游戏玩家，具有轻资产、高毛利、现金流较好的特点。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充分发挥财务上的协同效应。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58,288,766 股股份及支付 32,200.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心人信息 100% 股权。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发行价格将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若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并假设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13.7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发行 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发行 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周勇	6,337.37	18.91%	-	6,337.37	16.11%	-	6,337.37	14.64%
周新宏	2,671.39	7.97%	-	2,671.39	6.79%	-	2,671.39	6.17%
<b>封其华</b>	<b>2,150.19</b>	<b>6.42%</b>	<b>-</b>	<b>2,150.19</b>	<b>6.42%</b>	<b>-</b>	<b>2,150.19</b>	<b>4.97%</b>
新余北岸	-	-	3,108.62	3,108.62	7.90%	3,108.62	3,108.62	7.18%
周斌	-	-	37.96	37.96	0.10%	37.96	37.96	0.09%
程炳皓	-	-	543.26	543.26	1.38%	543.26	543.26	1.26%
嘉乐投资	-	-	1,527.88	1,527.88	3.88%	1,527.88	1,527.88	3.53%
嘉志投资	-	-	381.97	381.97	0.97%	381.97	381.97	0.88%
福鹏宏祥	-	-	229.18	229.18	0.58%	229.18	229.18	0.53%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	3,938.73	3,938.73	9.10%

其他股东	24,503.27	73.12%	-	24,503.27	62.28%	-	24,503.27	56.62%
<b>合计</b>	<b>33,512.03</b>	<b>100.00%</b>	<b>5,828.88</b>	<b>39,340.90</b>	<b>100.00%</b>	<b>9,767.61</b>	<b>43,279.63</b>	<b>100.00%</b>

注 1：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向下取整。

注 2：以上数据将根据赛为智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注 3：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为智能的股本已变更为 342,027,050 股，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书涉及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本总数时均未考虑前述事项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25%，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勇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作出承诺等方式以保证未来 60 个月内赛为智能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展的稳定。

#### 1、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对于控制权、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或协议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情况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

##### 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勇	6,337.37	18.91%	6,337.37	16.11%	6,337.37	14.64%
周新宏	2,671.39	7.97%	2,671.39	6.79%	2,671.39	6.17%
封其华	2,150.19	6.42%	2,150.19	5.47%	2,150.19	4.97%
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	-	-	3,146.58	8.00%	3,146.58	7.27%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为智能的股本已变更为 342,027,050 股，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报告书涉及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本总数时均未考虑前述事项影响。

## 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周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创始股东，周勇一直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持股比例较为稳定，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63%、18.89%及18.91%。同时，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周勇一直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周勇单独持有上市公司16.11%及14.6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并且继续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周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放弃对赛为智能的控股权，并将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加强其对赛为智能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加强周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周勇与周新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周新宏将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保持与周勇一致行动，从而使得周勇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考虑配套融资前后分别达到22.90%和20.82%，进一步拉大了与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北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间的差距。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赛为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致力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大数据分析，擅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数据中心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赛为智能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发展态势良好，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5.44万元和7,745.72万元，根据业绩快报2016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0,298.04万元，同比增长32.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2016年以来已签订（或已中标）的重要合同金额累计超过28亿元，随着相关重大合同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继续迎来

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注1)
1	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安装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化	6,900.81
2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一标段采购设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6,800.64
3	深圳坪山银德保税仓7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8,249.50
4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25,885.20
5	智慧吉首 PPP 项目	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基础设施建设、智慧路边停车、智慧交通、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基础数据库等多项智慧城市相关内容	97,782.06
6	吉首市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PPP 项目（注2）	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车场建设和城区、小区综合改造及物业管理	50,000.00
7	深圳坪山7号楼数据中心施工项目合同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17,260.50
8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期、质量等进行施工总管理、总协调	14,620.05
9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二标段采购设备工程	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维护	5,426.55
10	深圳横岗10号楼数据中心施工项目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竣工验收。	9,492.17
11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设备采购及供货	安徽金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运送、安装、验收	19,131.54
12	合肥数据谷 IDC 机房建设施工安装	安徽金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总协调	4,198.53
	合计			285,747.55

注 1：上述合同中 PPP 项目按投资金额列示，其他合同金额为暂定/暂估合同金额，具体以最终签订并实际发生的单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注 2：上市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之一，联合体中标项目预估总投资额 195,043.1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主要负责子项目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的筹资及运营、管

理活动和智能化、电气及照明等施工，子项目一吉首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 亿元。

开心人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得以布局互联网文化娱乐领域，实现了公司智慧城市生态圈对城市居民的“食、住、行、用、娱”等需求领域的全面覆盖，丰富了智慧城市服务的内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开心人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赛为智能	34,925.97	72.25%	66,494.36	78.64%	61,958.58	78.10%
	开心人信息	13,412.02	27.75%	18,060.34	21.36%	17,373.79	21.90%
	小计	48,337.99	100.00%	84,554.70	100.00%	79,332.37	100.00%
净利润	赛为智能	3,596.87	33.29%	7,745.72	58.31%	5,245.44	132.67%
	开心人信息	7,206.87	66.71%	5,538.34	41.69%	-1,291.57	-32.67%
	小计	10,803.74	100.00%	13,284.06	100.00%	3,953.87	100.00%

注：2016年1-9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具体业务以工程建设为主，一般来说收入和利润较为集中在第4季度。剔除季节性因素影响看，2016年1-9月上市公司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8.66%，根据业绩预告2016年全年净利润也达到了8,133.01万元-10,456.72万元，同比增长5%-35%。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丰富智慧城市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益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提高资金周转率及利用率，充分发挥整体财务协同效应。

#### ④未来60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A、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已出具《关于不放弃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i）将积极维持其对赛为智能的控制权，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赛为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赛为智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ii）如有需要，其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措施以维持其本人对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地位；（iii）将切实履行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促进上市公司

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积极实施“智慧+”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B、周斌、新余北岸及程炳皓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i）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其本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份、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从而直接或间接增加可实际控制的赛为智能股份；（iii）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C、嘉乐投资、嘉志投资与福鹏宏祥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i）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其与其控制的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

D、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坚持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相关业务以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各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作出承诺等方式以保证未来 60 个月内赛为智能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展的稳定。

## 2、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收购或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全部交易对方的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 3、交易对方不存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与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书》，承诺其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承诺其与其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采取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等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以独立法人主体地形式存在。为了保障本次收购整合不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诸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运营推广团队等涉及业务及人员的层面保持相对独立。在内控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开心人信息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以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规则对开心人信息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之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并达成本次交易的战略目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制度安排、运营管理现状以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和内部管理模式，规划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清晰、可实现的整合计划，主要如下：

####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地特点，从“智

慧+”多元化战略出发，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发展方向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完善上市公司智慧城市服务生态圈，谋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投资、发展和运营的领域或方向，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上市公司将发挥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上市公司拟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并推进 OA、ERP 等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的方式将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大对标的公司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研发、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充分利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后续融资机会不断强化其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正常行使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方面也将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特点，相应修订和完善上市公司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

####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其财务和经营管理权限将直接由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和监督。标的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原则，修订和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控制和监督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开心人信息核心员工保证在职及竞业禁止承诺》，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此外，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保持标的公司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管理层并无网络游戏行业相关经验，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学习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发行、运营等业务及管理知识，提升在游戏、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及知识水平。同时，上市公司将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并力图借助“互联网+”思维反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多方面、多角度地探求潜在的协同效应或整合效应。

####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心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充分践行“智慧+”多元化战略过程中积累的跨行业投资及整合经验，在保证上市公司有效控制交易标的经营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开心人信息发挥业务和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提升其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 2、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多个维度对开心人信息实施有效地整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及后续的整合举措可能导致在团队磨合、业务管理、内控优化等一系列整合问题方面产生风险。为了防范该等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将委任3名董事，周斌将担任董事长并与新余北岸再委任1名董事。标的公司的重大事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经

营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都由董事会决议。相关重大事项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且其中至少包含一名上市公司委任的董事。通过该等董事会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保障了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事务的决策权。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的安排

为了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不干扰标的公司正常的管理运营决策，交易双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为了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整合、做大做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负责，周斌将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除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外，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作重大调整，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委任具体由总经理决定。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各项具体经营事务，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权，对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负责。

#### （3）本次交易已对核心人员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做出妥善安排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斌、王珂、阮颖、冯悦、孙志伟、张紫薇、陶欢欢、王佳、王静利、陈千绪、彭杨金均已签署了《开心人信息核心员工保证在职及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在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在标的公司任期期间及其后的 2 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其他雇员、不会劝诱任何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通过签订相关竞业禁止承诺，上市公司有效制定了对开心人信息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相关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安排

为了增强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本次收购后顺利整合，交易双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

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的薪酬、福利体系基本维持不变。此外，为了确保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尤其是主要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和周斌将研究并推行新的、更加有效的、合理的激励政策方式来稳定团队。具体来说，相关措施可以包括对接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供在行业内全面、有竞争力的员工激励体系和人才培养制度，并通过定期组织企业文化交流 and 业务交流，增强对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吸引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等，以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团队的凝聚力。

此外，《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标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进一步增强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短期内勤勉尽责经营业务的动力，有效防范了整合过程中相关的经营风险。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为智能，证券代码：300044）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12月13日，赛为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4、2016年12月29日，赛为智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6年10月12日，新余北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新余北岸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58.3297%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2016年10月12日，嘉乐投资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嘉乐投资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20.5550%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2016年10月12日，嘉志投资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嘉志投资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5.1388%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2016年10月12日，福鹏宏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福鹏宏祥向赛为智能出售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 3.0833%股权，以及同意与赛为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根据最终以开心人信息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三）开心人信息的决策过程

2016年10月12日，开心人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将其合计持有的开心人信息100%股权转让给赛为智能，各交易对方放弃其他交易对方拟转让给赛为智能的开心人信息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13日，开心人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确认了各自持有的开心人信息出资额转让予赛为智能所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赛为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赛为智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董事意见；

（三）广发证券及英大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君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六）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

（七）赛为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八）赛为智能与周斌、新余北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十）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说明；

（十四）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

电话：0755-86169631

传真：0755-86169393

联系人：谢丽南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